

三水党〔2022〕33号

签发人：裴宗杰

中共三门峡市水利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10月22日至12月5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对市水利局进行了常规巡察。2022年1月26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向市水利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通过全局上下共同努力，截止目前，巡察组反馈的65个具体问题的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履职尽责有差距

1.政治理论学习存在表面化、形式化，对做强水利事业思想发动不够。

问题一：学习计划落实不严，学习形式不够丰富，大多是读读篇目，学学文件，专家辅导、座谈讨论较少。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水利工作实际，按照市委宣传部关于党组织中心组分专题学习计划的要求，制定《2022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分专题集体学习计划》，将今年的学习内容分为12个专题，明确学习篇目、学习形式、学习内容，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学习。元至四月，严格坚持“第一议题”制度，至2022年4月20日，党组已开展6次集中学习，集中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两会”精神，学习了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十一届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 and 八届市纪委二次全会精神等，力求学深悟透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能力作风建设重要讲话。在全市开展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会议后，局党组又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各支部组织学习《2021年度防汛抗洪总结》，对照国务院“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展开学习讨论。二是采取多种形式（专家辅导、座谈讨论、青年理论宣讲等）开展理论学习。例如2021年12月14日邀请省委党校教授涂小雨到我局进行《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2022年2月7日下午，各科室分别就存在的问题、需提升的能力进行再查找，再细化，分管领导参与现场讨论，并进行指导；3月11日，各支部组织学习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4月1日下午，市水利局召开全市防汛技术培训视频会，邀请省水利厅防御处处长冯林松授课；4月22日，市水利局举办青年党员读书分享会；5月17日，组织水利青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我学我讲新思想”理论宣传活动。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二：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重要精神学思践悟不够深入，带领发动系统干部职工带着问题学、结合实际学欠缺。

整改情况：在巡察期间，局党组又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广西、青海、西藏等地发表的重要讲话，特别是针对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黄河入海口后发表的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并展开学习讨论，对黄河战略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整改期间，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对照我局《2021年度防汛抗洪总结》进行学习讨论，带着问题学习、结合实际学，在水利业务工作中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三：激发县（市）区广大水利工作者自觉对照要求找差距，积极主动谋划工作内生动力不够。

整改情况：在元月22日全市水利工作会议上，党组书记、局长裴宗杰同志带领大家认真学习了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2022年水利工作重点任务，要求各县（市）区水利局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水利工作提出的“十六字”治水思路，以黄河战略、长江战略作为水利工作总统领，以“四水同治”、“河长制”为抓手，对照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找差距、找问题、抓整改、抓落实，做好“四个”保障，一是抓住“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大力提高水利系统干部职工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转变工作作风；二是坚持“项目为王”理念，谋划水利高质量发展项目；三是黄河战略为指导，抓好水利发展规划；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大力引进水利人才，为水利发展提供人才保障。进一步激发水利系统干部职工贯彻黄河战略的内生动力。各县（市）区主动谋划项目，积极编制“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在各自行政区内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贯彻落实黄河领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到位，重点水利工作存在短板。

问题四：生态保护站位不高，水土保持工作监督检查力度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落实黄河领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是局党组的政治责任，是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督”的要求，局党组深入查找工作短板，重点在谋划“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上下功夫，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加快弥补水利工程短板，使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再上新台阶。水土保持工作是黄河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水土流失是造成黄河问题的主要根源”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局党组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水利部 2022 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制定《市水利局 2022 年水土保持重点工作》；同时制定《三门峡市 2022 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计划》，力争问题早发现、早整改。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水保中心组织全体人员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问答》一书，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同时深入六个县（市）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截止四月中旬，对水保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6 次。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五：对事先监督预防重视不够，预判性不强，监督监测方式单一，往往在问题发生之后采取治理措施。

整改情况：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事先研判，在监督预防上下功夫。市水利局于 2 月 28 日召开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百日行动动员会，会议查找了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存在的不足，下发《水土

保持监督执法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对水保监督执法工作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坚持源头防控，加强日常巡查；二是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管；三是认真做好水利部和省厅下达的疑似违法违规遥感图斑核查工作。针对水土保持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重事前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轻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水保执法不严格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专门强调。各县（市）区对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百日行动中排查出的 42 个问题都建立了台账，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市水利局 3 月 23 日派三个督导组到各县（市）区就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百日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各县（市）区认真落实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百日行动方案，对辖区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本着重在预防的原则，强化事前预防、预判能力，抓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预防工作，减少人为水土流失和治理成本。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六：矿山水土保持监督预防工作不够深入，近年来因矿山开采破坏水土保持、矿渣堆放污染河道事件时有发生，引发了不良社会影响。（1）王家后段露天开采铝土矿问题；（2）开曼矿区山体喷绿问题；（3）卢氏老鹳河锑污染问题。

整改情况：陕州区水利局在今年 1 月就开始对王家后铝土矿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向矿山下发督办通知，督促问题整改，目

前各矿山企业正在加紧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已取得初步成效。2019年9月11日“开曼矿区山体喷绿”事件已于2019年10月14日完成调查并形成报告，涉及矿山已于2020年底已完成恢复治理。2021年11月8日卢氏老鹳河镉污染问题发生后，市水利局立即赶赴现场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处置工作，在省生态环境厅专家组指导下，通过采取断源截污、筑坝拦截、投药削污、饮水保障等应急措施，11月13日13时起，老鹳河三门峡市与南阳市交接的三道河断面水质实现稳定达标。之后卢氏县政府制定了《五里川河及老鹳河流域镉异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按照方案进行系统深度治理。建立水土保持预防监督长效机制，一是以水利部、省水利厅每年开展的卫星遥感水土保持疑似违规图斑核查为抓手，坚持源头防控、过程严管、进一步严格生产建设活动监管。二是市水利局每年对各县水利局开展一次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履职情况检查，对履职尽责不到位、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督促各县水利部门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三是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纳入各县年度水土保持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内容，形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部门协调合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促进我市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七：重点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跟踪监督不力。

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对澠池、湖滨、灵宝等水土保持重点

工程的监督指导，每月督导检查一次。每季度对水土保持重点项目进度、质量、施工资料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督促指导项目县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3月上旬对湖滨区重点项目工程进行现场检查。3月1日至5月25日，二级调研员、赵新生同志带领水保中心人员对全市小流域治理、淤地坝除险加固和坡耕地治理项目，灵宝、渑池淤地坝加固工程和湖滨区水土保持重点项目进行了督导检查，向卢氏县、渑池县、陕州区及湖滨区下发了工程检查问题通报，要求限期进行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八：谋划高质量发展项目倾力不够，部分重点水利项目建设效能未发挥。

整改情况：局党组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以“四水同治”和“河长制”工作为抓手，守牢底线思维，强化“四个保障”，认真谋划2022年水利工程项目。一是强力推进金卢水库建设和调水工程。2021年11月25日已开工。2022年12月底前，开展移民征地复核工作，完成金卢水库三通一平建设，开展金卢水库调水工程前期工作。二是扎实推进世行贷款项目进展。包含节约用水、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七大类，项目区覆盖黄河重要支流弘农涧河、青龙涧河、苍龙涧河三大流域，包

含 18 条黄河一级支流，涉及灵宝市、陕州区、湖滨区、渑池县、义马市 5 个行政区，面积 6900km²。估算总投资 26 亿元，拟申请世界银行贷款 2 亿美金。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始申报，世界银行评估组先后 15 次到郑州、三门峡进行评估和讨论。2022 年 3 月 8 日，财政部与世行驻华代表处草签了贷款协议，3 月 31 日，世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项目通过了世行执行董事会的批准。项目估算总投资 248426 万元，申请世行贷款资金 18675 万美元，贷款期限 30 年，其中：宽限期 6 年，还款期 24 年。该项目采用结果导向型项目贷款，贷款资金支付与项目结果的实现情况直接挂钩，也是我省首个落地的世界银行结果导向型贷款项目。项目的实施将对全面提升我市生态功能，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项目区民生生活质量，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三是积极实施灵宝市窄口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2.16 亿元。工程已于 2021 年 10 月份开工，2022 年底完成投资 8300 万元。四是积极开展大石涧调水工作，估算投资 3.6 亿元，目前正在开展可研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2022 年 12 月底前可研报告完成。五是深入挖掘水利工程供水潜力。合理调配水资源，调查掌握我市水库水资源状况，使现有工程发挥最大效益。对槐扒黄河提水工程进行合理调度，满足义马、渑池两个县市的用水要求。积极编制槐扒提水二期项目可研报告，增加我市东部供水能

力，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九：现有水网体系供水保障能力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有差距，卢氏县优质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仍然巨大，市区居民生活用水、部分县（市）区尤其陕州区化工业园区用水紧缺情况依然存在。

整改情况：按照我市“三河为源，四水同治、五库联调，六区受益”总体布局，大力构建与我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水网体系。西部以金卢（鸡湾）水库建设为龙头，通过引调水工程把洛河水资源引调到窄口水库和沟水坡水库，联合向陕州区供水，解决陕州区化工业园区用水紧缺情况，同时保障卢氏、灵宝的工业、生活用水；中部适时上马冯佐黄河提水工程，解决示范区、陕州区的用水问题；东部以槐扒工程和槐扒二期解决澠池、义马和陕州区东部的用水问题；以卫家磨水库、朱乙河水库、大石涧水库做为市区居民生活用水的重要水源。1.通过金卢水库及调水工程、山口水库供水工程及大石涧调水工程解决市区居民生活用水紧缺问题。其中金卢水库及调水工程已开工建设，山口水库供水工程可研报告已批复，实施方案初稿已完成，正在办理用地、取水许可等手续，计划6月开工建设；启动大石涧调水工程前期工作，目前正在编制可研报告。2.通过金卢水库及调水工程，将水引至窄口水库和沟水坡水库，联合向陕州区供水，解决陕州区化工业

园区用水紧缺情况。3.争取开工建设窄口灌区现代化节水改造和配套工程；同步开展6个重点中型灌区的现代化节水改造工程前期工作。4.合理调度水资源，保障城市用水。全市共有大中小型水库88座，总库容4.11亿立方米，年总供水能力达到5.58亿立方米。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建成大型灌区1处，中型灌区20处，机电井872眼，泵站760处，有效保障农业用水需求。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十：事关我市现代化水网建设的朱乙河二期饮水工程、大石涧水库至山口河连通工程等项目谋划后，具体落地实施倾力不够。

整改情况：朱乙河二期引水工程主要是提高市区供水保障率，根据水资源配置规划，通过配置大石涧水库为备用水源来解决，2022年开展大石涧调水工程前期工作，目前正在编制可研报告。大石涧调水工程为三门峡市城区居民生活用水的第二水源，起点为陕州区店子乡的大石涧水库，经输水隧洞引至山口河下游，然后通过青龙涧河向市区供水，终点为市第四水厂。建设内容包括21公里输水隧洞和20公里输水管线，估算总投资3.6亿元。局党组于2月26日召开会议，就推动项目进展进行安排部署，由规划科牵头，加快2022年开展大石涧调水工程前期工作，目前正在编制可研报告。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编制。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十一：水资源节约集约重视程度不够，节约用水工作还有差距。

整改情况：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的新时期治水思路为指导，以国家、省有关节水文件精神为依据，进一步加强取用水监督检查、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引导企业节水改造、大力开展节水载体创建。截止目前，创建市级节水载体105家，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率达到67%，目前卢氏正在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2022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节约用水工作，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节水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大力开展节水宣传。2022年3月3日，市水利局联合国网三门峡供电公司在湖滨大张广场开展“倡节俭风尚”文明实践主题日“节约水电 你我同行”活动。2022年3月22日开展三十届“世界水日”宣传活动，我局特别制作了“世界水日”电子海报线上签名和科普MG动画，并录制“中国水周”主题相关宣传口号及公益广告，通过“三微一端”等新媒体矩阵进行了广泛宣传。二是严格计划用水管理，我市坚持计划用水管理不松懈，将所有自备水源取水户、使用公共供水月用水量达到100m³以上的用水户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按照定额提前下达用水计划，要求各取用水单位全面实行计划节约用水，安装计量设施，加强用水管理，以表计量、以量收费。2022年度用水计划指标已经提前下达，对于

超计划用水的用水户将严肃处理，责令整改。三是加强取用水监督检查。2022年3月2日，水资源中心执法人员对鹏洲大酒店自备井计量实施进行现场检查；2022年6月8日对灵宝市服务区自备井计量设施及计划用水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十二：中水资源利用率不高，目前只有渑池、义马和市华明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得到部分回收利用，灵宝、卢氏中水基本没有利用。

整改情况：根据2019年最新的三定方案（三办文〔2019〕45号），中水回用不属于水利部门职责。该职能由住建部门负责。2022年3月1日，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工程有关问题。要求市城市建设集团依法依规坚持高标准建设、高效率推进、高水平管理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工程，生产的再生水资源优先满足开曼铝业、大唐电力、中金黄金等大型工业企业需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和水利局要加强行业政策引导，有效推进再生水资源利用。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十三：节水机关建设推进缓慢，市级节水型机关创建率不高。

整改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通过对市本级所有行政事业

单位进行摸底排查，联合市机关事务局确定了 2022 年节水型单位创建名单，2022 年计划创建节水型单位 30 家。截止目前，已经有 2 家市级节水型单位通过验收，分别是三门峡金泉大酒店、三门峡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其他各单位创建工作正在持续推进，预计于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验收。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十四：农业节水灌溉仍需加强，我市部分地区仍存在农业明渠灌溉情况。

整改情况：2019 年机构改革中，已将农田水利建设管理职能划转市农业农村局，我局主要承担大中型灌区干支渠建设管理，支渠以下灌溉设施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建设管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加强督促基层水利工作指导力度，加强薄弱环节。

问题十五：指导、督促农村安全饮水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实行局领导分片包干、挂牌督战责任制，开展技术指导和工作的督导，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及时发现并反馈问题，加大问题整改力度，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进一步加强对水利系统基层工作的指导力度。一是认真落实局党组安全饮水工作要求，确保饮水安全底线，加强供水保障建设；二是以正在开展的“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加强作风建设，强化政策和业务培训，深入调查研究，察实情、办实事、求实效。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十六：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未实现全覆盖，存在数个饮用水点仅部分检测现象，巡察走访发现店子村目前有5个饮用水取水点，按照规定所有饮用水点应全部检测，2021年度仅检测了1个。

整改情况：根据《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导则》，设计供水规模20m³/d以下供水工程，水质抽检应根据水源类型、水质及水处理情况进行分类，各类工程选择不少于2个有代表性的工程，没有要求全部检测。我市地处丘陵山区，特别是深山区，饮水工程多为多水源工程，全部检测难度较大。针对店子村水质检测，一是已提取了店子村5个饮用水点水样，并进行了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全部达标；二是在制定今年水质检测计划时，对多水源饮水工程，力求做到应检尽检。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十七：农村饮水工程标准偏低，饮用水管损坏频繁发生，巡察走访发现，店子村饮用水管道沿河道铺设，因山洪暴发被损毁重建，仍沿河道铺设。

整改情况：受我市丘陵山区地形地貌及水源等因素影响，农村饮水工程存在诸多问题，突出问题是早期供水工程管网有老化现象，部分工程建设标准低，部分工程已达到使用年限，有的甚至超期服役。针对店子村沿河铺设管道问题，已经组织技术人员

到现场进行排查，编制了改线方案，对易被山洪冲刷地段进行了加固处理，对其他路段进行改线处理，目前工程已完成，恢复供水。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十八：盘龙村饮用水管道穿越公路，埋设太浅，经常被货车压坏。

整改情况：针对盘龙村饮用水管道穿越公路，埋设太浅问题，2月16日灵宝市水利局主管领导带领技术人员查看现场，走访群众，听取村组意见，制定改造方案，并把该问题整改列入2022年灵宝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落实了项目建设资金。随后组织施工企业对该过路段供水管沟进行深挖，埋设至路面1.5—2米以下，管沟底部采取混凝土垫层，四周采取浆砌石包裹，提升该部分管道的抗压及抗旱能力，保障工程长期发挥效益。5月15日，组织检查组对该村饮水状况进行了回头看，该村饮水正常。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十九：乡村防洪安全保障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山洪灾害防御体系建设，落实了山洪灾害防御五级责任人4390人，所有责任人纳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并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进行维护，保证关键时刻，预警信息能够准确及时传递到每个责任人。二是4月30日印发了全市水旱灾害防御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超标准洪水防御预

案，为全市的防洪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修编了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主要河道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等。三是4月1日和5月7日，市水利局先后两次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大规模组织全市水利系统干部职工进行防汛培训；各县（市）区已组织培训54次，参与4215人，组织演练45次，参与2873人，极大提升了各级防汛责任人防汛救灾水平和社会群众的避险自救能力。四是已经将卫星电话续费后提前发放到山洪灾害易发的乡镇，确保通讯畅通，保证关键时刻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个别乡村河道堤防、山洪沟防洪建设标准不高，防御洪水灾害能力不强，村级水旱灾害预警体系建设不完善，村级山洪灾害预警演练不到位，预警“五大员”年龄较大，存有麻痹思想，巡察走访发现官前乡部分村庄未进行灾害预警演练。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谋划项目，提高河道防洪标准；加大山洪沟治理的投入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目前，2条重要支流、5条重点中小河流以及76条山洪沟综合治理项目已列入我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二是4月30日印发了全市水旱灾害防御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为全市的防洪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修编了山洪灾害防御

预案、主要河道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等。三是结合乡村换届，选拔年富力强，有责任心、荣誉感的年轻人，已完成山洪灾害预警预报“五大员”的更新补充；对山洪灾害预警预报“五大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山洪灾害预案内容、预警流程和预警设备的管护、使用；在山洪灾害危险区树立标识标牌，公示相关责任人。四是3月29日，陕州区官前乡组织党员干部、民兵及部分群众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群众安全转移演练，增强了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的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高了抢险队伍实战水平，增强了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五是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有序开展培训演练工作，截至目前，已组织培训45次，参与2873人，组织演练54次，参与4215人，极大提升了各级防汛责任人防汛救灾水平和社会群众的避险自救能力。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一：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不到位，截止巡察时陕州区、灵宝市直补资金尚未发放到位。

整改情况：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已发放到位，陕州区2021年12月15日财政已拨付，灵宝市2022年1月27日财政已拨付，截止2022年1月31日移民直补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二：重形式轻监督，督促基层河长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各级河长、河长办办公室人员对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学习，提升对河湖管理保护重大意义的认识，切实增强履职意识和责任意识；二是市河长办发挥好牵头谋划、综合协调、推动落实作用，督促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与压力层层传导不弱化；三是进一步健全河长制监督考核机制，提高基层河长制工作考核比重，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导向作用，督促基层河长履职到位。开展督河长履职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2月26日，市河长办印发了《关于开展督河长履职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的通知》，就进一步加强乡级和村级河长履职尽责，确保巡河、护河取得实质性突破作出具体性安排。三个督导组共检查河流20条，采取明察暗访、白天与夜间相结合、查阅资料与查勘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乡、村级河长履职尽责情况（包含县、乡、村三级河长履职尽责情况；县级河长办履职尽责情况；县级河长办成员单位履职尽责情况）与采砂管理情况（包含许可采砂规范管理情况；河道疏浚砂石综合利用情况；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情况；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建立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现场交办。开展全市河道清理及两岸绿化工作。3月25日，市河长办召开全市河道清理及两岸绿化工作推进会，进一步督促加快实施河道清理及两岸绿化美化工作。目前已累计完成河道清理51条，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垃圾1.02万立方米、杂物1.72万立方米、淤积物12.94万立方米，绿化河道24条，河道两岸绿化长41.45公里，种植各类树木14.38万棵。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三：村级河长巡河率基本能够保障，但存在巡而不管，发现问题不报，导致河湖“四乱”现象时有发生。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督促基层河长加强巡河，严格按照水利部《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巡河，坚持问题导向，做到三查（查污水直排、垃圾乱倒、违章建筑），对查出的河湖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二是加强督导检查，督促基层河长巡河到位，对履职不到位河长采取通报、约谈、问责等措施，督促基层河长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确保河湖问题整改到位。三是1月份、2月份分别对各县（市）区巡河情况进行通报，4月10日，印发河长制工作动态，抄报市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市级河长，通报了全市第一季度河长巡河率、河长巡河发现并解决河湖问题数、县级河长巡河情况、妨碍河道行洪问题排查清理整治情况、河湖“四乱”问题排查整治情况等，进一步督促各级河长压实责任。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四：巡察走访发现，莲昌河水源头雁翎关处，公路路基灰渣堆放河道，官前村段内有开垦菜地和倾倒垃圾现象。

整改情况：2月14日，以三河办交办〔2022〕2号交办陕州区河长办处理。督促莲昌河县级、乡级河长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公路建设单位违规堆渣行为及官前村村民开垦菜地、倾倒垃圾行

为，立即清理整治并恢复河道原貌，同时将清理整治前后对比照片报送市河长办。2月24日，市河长办、陕州区河长办到现场督导检查，经现场实地调查了解，公路灰渣堆放属三门峡鹏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整修S244省道时堆放的灰渣，堆放处位于莲昌河水源头流域，在菜园乡雁翎关村六组，但不在河道范围。为保障河道安全、水质合格，经菜园乡、交通运输局协调，施工单位已组织人员机械对该处灰渣进行转运，目前，已全部完成转运，恢复原有地形地貌。针对官前乡官前村村民开垦菜地、倾倒垃圾行为，官前乡领导班子召开了会议，针对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整改方案。整改由乡水利中心牵头，乡村镇中心、市场监管所及乡执法队联合执法，对莲昌河官前段河道问题进行集中整改。对于在河道开垦菜地的，对开垦人进行河道知识的宣传，组织人员与其共同进行清除；对于河道的垃圾，组织清尘公司工作人员集中进行清理，恢复河道原貌。之后每月加强检查，督促基层河长巡河到位，对履职不到位河长进行通报、约谈、问责，确保各级河长履职到位、河湖问题排查整改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五：“重建轻管”，部分水利设施失管失能。

整改情况：一是守牢工程安全运行底线。压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已全面落实了全市88座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所有小水库责任人全部提前完成了水利部水库大坝运行管理中心的网

络培训。二是提升水库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建设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建立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积极推进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立水库标准化数字平台，形成水库管理专题信息资源库，实现水库信息动态管理，进一步提升水库运行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目前正在开展灵宝市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计 27 座水库监测设施建设，其余小水库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正在与技术支撑单位进行对接。三是建立水库良性运行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机制，制定出台系列配套制度，全面落实责任主体和巡查管护人员责任；建立投入保障机制，将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六：水利设施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水利工程管理维护能力不足，全市大部分小型水库管护主体不明确、奖惩措施缺乏。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明确小型水库管护主体，小（I）型水库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小（II）型水库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二是对水库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建立隐患台账，交办至各县（市）区，要求限期整改；局领导分成五个工作组，定期对各县（市）区隐患整改进行指导督促；将个别整改难度大的隐患提请市委督查室进行高位推动。三是已全面落实了全市 88 座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所有小水

库责任人全部提前完成了水利部水库大坝运行管理中心的网络培训。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七：多数小型水库只有 1 名附近乡村村民担任巡查人员，巡好巡坏一个样，一些隐患事前不能及时掌握，设施老化甚至损毁而无人问津。

整改情况：一是压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已全面落实了全市 88 座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所有小水库责任人全部提前完成了水利部水库大坝运行管理中心的网络培训。二是不定期对小水库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责任人履职尽责，对履职不力的责任人，通报批评，责令调整。三是对水库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建立隐患台账，交办至各县（市）区，要求限期整改；局领导分成五个工作组，定期对各县（市）区隐患整改进行指导督促；将个别整改难度大的隐患提请市委督查室进行高位推动。四是加快推进小水库维修养护工作：已下达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251 万元，对老化、损毁的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4.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问题二十八：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严不实。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阵地管理，确保宣传栏、广告牌、电子显示屏、官方网站等意识形态阵地内容及时更新，

始终坚持正确方向和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二是做好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和黄河水文化的挖掘和成就展示宣传，做好市水利局“我为群众办实事”成果展示，真正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落地落实。三是加强舆论宣传，用正能量占领水利宣传领域。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积极弘扬主旋律，在意识形态宣传上始终掌握话语权、主动权。深入宣传水利局履行职能，积极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情况，参与乡村振兴、“能力作风建设年”、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的担当作为，全方位展示市水利局的新风采，积极弘扬正能量；四是加强网络监管，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针对网络信息传播具有快捷性、时效性、互动性、开放性等诸多特征，进一步加强对市水利局网站、微信号、工作微信群、工作QQ群等新媒体平台的监管，牢牢占领网上舆论阵地。进一步完善舆情监测、信息发布、应急管控和网络管理流程，切实提升网络舆情的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确保网络阵地安全。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九：党管媒体原则未得到有效落实，存在“有平台无运营”“有账号无监管”，网站信息发布存在行文不严谨、页面错乱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按照党管媒体原则，制定出台《三门峡市水利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

规范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运行。二是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全局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的安全，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性危害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应急响应机制，保障网络与业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安全。三是在巡察期间，已就发现的自身管理问题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网络平台管理、规范网络行为规定的通知》（三水发〔2021〕85号）文件，进一步加强网络平台管理、规范水利系统党员干部网络行为。四是对已发布的行文不严谨、页面错乱等问题信息，进行“回头看”，发现出现行文不严谨、页面错乱问题的信息发布时间均在2019年7月至2021年1月期间，2021年2月以来已发布的信息行文严谨、页面规范。我们已对发现的问题信息进行纠正和更改。同时加强对网站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网站信息发布质量和水平。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三十：三门峡市涧河管理处、三门峡河长办、三门峡市防汛抗旱微信公众号、三门峡市水利物资站微博长年不更新，成为“僵尸账号”。

整改情况：一是市涧河管理处微信公众号、三门峡河长办微信公众号、三门峡市防汛抗旱微信公众号、三门峡市水利物资站微博已于2月底完成注销。二是已完成未在市网信办备案的新媒体（三门峡河湖长微信公众号）履行备案手续。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三十一：压力传导层层递减。

整改情况：一是在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中已将领导干部职工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述职述学报告；在工作总结中各支部书记、各科室（单位）负责人向局党组报告工作中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其中。二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三水党〔2022〕22号《中共三门峡市水利局党组关于成立水利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职能职责，落实人员责任，加强学习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三是建立意识形态工作长效机制，2022年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制度10项，①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制度，②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制度，③意识形态领域定期分析研判制度，④意识形态联席会议制度，⑤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⑥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制度，⑦新闻媒体采访管理制度，⑧新闻宣传审查制度，⑨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核制度，⑩网络评论员管理制度。四是严格按照意识形态制度落实责任。3月25日召开了一季度意识形态联席会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郭来法要求，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话语权，不断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抓牢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全面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三十二：基层党组织对于局党委（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会议精神没有及时传达和安排部署，相关科室对于意识形态工作部署、具体制度存在一知半解现象，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没有形成。

整改情况：一是元至四月，局党组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传达学习了市委宣传部2022年宣传工作会议精神。严格坚持“第一议题”制度，至2022年4月20日，党组已开展6次中心组学习。二是机关党委在局党组会议召开的2天内，迅速将相关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和部署至各科室（单位）和各支部，要求其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巡察整改、以案促改等进行学习并开展相关工作。三是各科室（单位）和各支部按照相关意识形态工作会议精神要求，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部署要求，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四是加强督导检查，听取了一季度班子成员及中层以上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干部思想动态汇报，随时发现问题和差距，主动整改提高，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强化问责刚性和硬约束，既查失职、渎职，对导致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不良后果的，要严肃追

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五是把意识形态工作要作为2021年度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报告、党组书记履行党建责任制情况的重要内容，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员大会报告工作的重要任务，进行述职评议。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有差距，重点领域存在廉政风险

1.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

问题三十三：廉政提醒、廉政谈话不严不实，缺乏针对性，谈话记录存在雷同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开展一次廉政座谈，结合以案促改等工作，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以案明纪，引以为戒，真正把标本兼治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每季度结合各科室（单位）显现的问题，对科室人员开展一次廉政谈话；不定期开展廉政提醒，防止问题边改边犯、改了再犯。市水利局开展春节前、清明节前廉政提醒，切实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约束自己。通过在党务干部工作群、市水利局大群、各支部群进行转发关于外出请假报备、值班、车辆封存、文明祭扫、“九个严禁”等相关规定的通知和省级卫健委公开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方式向干

部职工传达中央、省、市纪律要求，切实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约束自己，切实做到真正融会贯通、知行合一。在接下来的重要节日、中层领导干部调整的重要事件节点，及时开展有针对行的廉政谈话。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三十四：2020年2月18日，7名同志任职调整后，未开展任前廉政谈话。

整改情况：2020年2月18日，7位同志任职调整，未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其中石卫东、段宏瑞、耿珍、韩建波四名同志为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岗位交流，杨光辉、刘书定、韩灵波三名同志为中层副职领导干部晋升中层正职领导干部。2021年12月26日，市水利局召开中层干部集体谈话会，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机关纪委书记郭来法同志对2020年2月18日调整的7位同志进行任前廉政谈话补谈，包括学习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明确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相关要求等，7位同志作出廉政承诺。一是坚决执行干部任前廉政谈话这一党内监督重要制度，加强干部廉政教育，让新任领导干部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增强廉政勤政意识，在新的岗位上干净干事不出事，健康成长不掉队，不辜负组织信任和群众期盼。二是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廉洁自律准则等相关内容，进一步强化政治、业务学习，迅速转变角色，提升履职本

领，清正廉洁，勇于担当，在新的岗位上作出优异成绩。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三十五：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2022年以案促改工作方案，按计划开展以案促改；二是每季度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剖析水利系统和身边典型事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三是认真落实纪委监委以案促改任务。3月4日局党组召开会议学习习近平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学习三纪发〔2022〕2号文件，成立了市水利局关于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安排在三门峡市水利系统开展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工作方案具体要求，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动员全市水利系统认真学习国务院调查组《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着重在六个方面抓好落实：一要提高站位抓促改，二要找准问题抓促改，三要全员上阵抓促改，四要守牢底线抓促改，五要提升能力抓促改，六要锤炼作风抓促改。全面总结2021年我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照标准查找问题，全面整改，加快推进水毁工程修复，确保今年防汛工作达到楼阳生书记提出的防汛“金标准”要求。4月11日下午，市水利局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集体观看《腐败欠账迟早要还——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原常务副主任朱强的忏悔和启示》警示教育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

会议，市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莫红周到会指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朱强案件的警示教育，职工大会后，局领导班子召开会议，围绕朱强违纪违法案例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局领导班子成员以此案例为镜鉴，结合正在开展的“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深挖问题根源，深入剖析反思，逐一进行发言。班子成员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查摆问题不遮掩，以案明纪，引以为戒，真正把标本兼治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三十六：2019、2021年未围绕本行业本系统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促改，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2022年以案促改工作方案，按计划开展以案促改；二是每季度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剖析水利系统和身边典型事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三是认真落实纪委监委以案促改任务。3月4日局党组召开会议学习习近平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学习三纪发〔2022〕2号文件，成立了市水利局关于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安排在三门峡市水利系统开展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工作方案具体要求，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动员全市水利系统认真学习国务院调查组《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

告》，着重在六个方面抓好落实：一要提高站位抓促改，二要找准问题抓促改，三要全员上阵抓促改，四要守牢底线抓促改，五要提升能力抓促改，六要锤炼作风抓促改。全面总结2021年我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照标准查找问题，全面整改，加快推进水毁工程修复，确保今年防汛工作达到楼阳生书记提出的防汛“金标准”要求。4月11日下午，市水利局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集体观看《腐败欠账迟早要还——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原常务副主任朱强的忏悔和启示》警示教育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市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莫红周到会指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朱强案件的警示教育，职工大会后，局领导班子召开会议，围绕朱强违纪违法案例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局领导班子成员以此案例为镜鉴，结合正在开展的“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深挖问题根源，深入剖析反思，逐一进行发言。班子成员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查摆问题不遮掩，以案明纪，引以为戒，真正把标本兼治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三十七：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落实有差距，廉政风险研判不够，日常监督针对性不强，谈心谈话开展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对市水利局履职尽责进行监督，督促市水利局研究制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制定“三重一大”

事项清单和议事规则，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督促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履行好管党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督促市水利局党组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向上级党组织述职述责述廉、请示报告工作。二是强化对市水利局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组的监督作用，督促市水利局完善内部督查制度，发挥好内部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措施不落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加强对廉政风险的预防研判。三是日常监督中，坚持挺纪在前、抓早抓小，紧紧盯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实廉政意见回复和关键时间节点，用好监督检查这个利器，不断擦亮日常监督“探头”，不断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四是督促市水利局把以案促改工作与“能力作风建设年”等专项活动结合起来，深度融合、审查、评估和清理现有制度，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五是把谈心谈话作为实化政治监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紧盯元旦、春节、端午等重要节点，通过对日常监督中发现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相关人员，做到事前提醒，不断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提升派驻监督实效。六是紧盯市委第八巡察组对市水利局巡察反馈意见，督促市水利局认真抓好整改，建立长效机制。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不够细致和精准。

问题三十八：部分岗位廉政风险点查找不够深入，防控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存在责任追究虚化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2月22日立即下发廉政风险点再排查的通知，要求各科室（单位）和所有党员干部职工针对自己所在的岗位进行深入排查，并提出可操作性强的防控措施；二是2月25日各科室（单位）、干部职工排查完毕，且提出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防控措施。风险防控点共442个（其中高风险点47个，中风险点135个，低风险点260个），防控措施共455条（其中针对高风险点的49条，针对中风险点的140条，针对低风险点的266条）。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廉政风险。

问题三十九：财务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对我局财务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补充了新的管理办法：《三门峡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市水利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市水利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二是组织全体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各项财经纪律，对巡察提出的问题进行讨论、反思，提升工作能力，转变工作作风。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四十：审核把关不严，存在无审批入账，支出凭证附件

不全等问题。(1)市计划节约用水服务中心支付汽车维修费 2515 元，无车辆维修审批单；(2)支付办公用品费用 8180 元，明细清单无供货单位印章等。

整改情况：第一条，经查是 2018 年各单位财务独立时发生的支出，当时各单位财务人员都是兼职，对财务业务不熟悉，没有掌握报销审核流程、应附依据等；第二条经查，明细清单是由局办公室自行打印，当时的局长、办公室主任在明细单上均有签字才支付的，是财务科审核把关不严的原因。一是 2019 年我们已经收回各单位财务管理及报销权，交由局财务统一管理。二是安排科室全体同志学习局财务制度及其他各项财经纪律，做到熟练掌握制度及报销流程、附件要求等，工作中严格审核把关，杜绝附件不全的现象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四十一：复印件入账，市水利局支付消毒剂费用 1520 元，附件全是复印件等。

整改情况：经查，支付的消毒剂费用有原件发票，原发票是附在 4 月份 33 号凭证中，因此笔经费我们是在 4 月份支付的，共计支付 3845 元，由于银行原因，只支付出去公务卡部分的 1045 元，1520 元实际出账日期是 5 月，为和实际出账日期相符，故会计用复印件做了支出凭证。今后我们会加强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规范基础会计记账标准，努力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四十二：专款专用落实不到位。市水利局使用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列支办公用品、住宿费、培训费、会务费、会议餐饮费、租车费 3.1457 万元。

整改情况：经查，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是 2018 年 4 月份下达的资金，文件中对资金使用明确提出了要求：“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主要用于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项目补助，重点对库区移民安置区人畜饮水、农田水利、道路交通、医疗卫生、科技推广、技术培训等项目进行扶持”。2019 年 10 月 15 日-17 日，市水利局举办全市水利移民干部培训班，培训人数共 38 人，聘请省水利厅处级领导王守刚为讲师，并于灵宝市嵩基寺河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定了协议。培训费中包括：购买手提文件袋和签字笔费用 629 元；两晚住宿费用 11692 元；支付王守刚讲课费 1000 元；会议室使用费 1800 元；租车费 2600 元，餐饮费 13736 元，共计 31457 元。我们严格按照培训费管理办法中：三类培训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450 元来控制。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四十三：局机关和下属机构费用混用、分割不清。

整改情况：我们已对局财务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在财务制度中明确各单位分摊明细，做到分摊有依据。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四十四：因水利局局机关与下属机构同楼办公，存在日常办公费用、楼房维修等未分割情况。

整改情况：我们已对局财务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在财务制度中明确各单位分摊明细，做到分摊有依据。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四十五：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使用市级水旱灾害防御经费，列支办公楼顶防水维修 8.9 万元。

整改情况：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列支办公楼防水维修费用，因 2020 年大雨中局办公大楼东则（防汛会商室顶层）漏水严重，防汛机房线路被淹，直接影响了全市防汛指挥调度。为此我们使用市财政局下达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对防汛会商室顶层防水设施进行了维修。我们已对局财务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在财务制度中明确各单位分摊明细，做到分摊有依据。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四十六：市节水办列支办公楼门厅壁画及墙面装修费用 1.2 万元等。

整改情况：因为我局除涧河管理处外，其他 9 个单位全部在一栋大楼上办公，所以需要分摊不同的费用，我们按照单位经费的多少做出不同的分派。我们已对局财务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在财务制度中明确各单位分摊明细，做到分摊有依据。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四十七：违反基础会计规则，其他应付款总账、明细账金额不一致。

整改情况：2019年1月1日根据财政部通知统一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衔接办法进行了新旧科目衔接。衔接过程中原制度其他应付款下的明细科目养老金、失业金、职业年金在新制度衔接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衔接规定转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科目核算，因此造成其他应付款2018年期末余额与2019年年初余额不一致的情况。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四十八：市计划节约用水服务中心2018年结转下年余额为6803.87元，2019年期初余额为112.17元。

整改情况：2019年1月1日根据财政部通知统一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衔接办法进行了新旧科目衔接。衔接过程中原制度其他应付款下的明细科目养老金、失业金、职业年金在新制度衔接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衔接规定转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科目核算，因此造成其他应付款2018年期末余额与2019年年初余额不一致的情况。节水办2018年资产负债表年末其他应付款6803.87元，在2019年资产负债表年初应付职工薪酬中列示6691.69元、其他应付款列示112.17元、累计盈余中含0.01元，合计6803.87。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四十九：市城市引水管理处其他应付款 2018 年结转下年余额为 131.836 万元，2019 年期初余额为 131.7757 万元。

整改情况：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财政部通知统一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衔接办法进行了新旧科目衔接。衔接过程中原制度其他应付款下的明细科目养老金、失业金、职业年金在新制度衔接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衔接规定转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科目核算，因此造成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期末余额与 2019 年年初余额不一致的情况。城市引水管理处 2018 年资产负债表年末其他应付款 1318360.05 元，在 2019 年资产负债表年初应付职工薪酬中列示 603.05 元、其他应付款列示 1317757 元，合计 1318360.05 元。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三）党内政治生活和议事决策不够规范，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1.履行党建主体责任不到位。

问题五十：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不严不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针对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不严不实这一问题，一是按照高质量高标准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要求，周密部署，精心准备，在制定方案、学习研讨、征求意见、交心谈心、撰写对照检查材料等环节狠下功夫，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二是高质

量召开会议，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班子自身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并提出整改措施。班子成员逐一作个人对照检查并开展严肃坦诚的相互批评，本着以发展大局为重的信念，开门见山、直奔主题，既有批评的辣味，又有同志之间相互帮助的真诚。三是坚持立行立改，推动整改落实。对会上查摆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高效精准地整改到位。要经常性“回头看”，总结整改工作的成败得失，真正使民主生活会发挥应有的作用。针对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程序不规范这一问题，一是机关党委组织各支部支委会成员集中学习规范流程：会前准备工作（组织会前学习、开展谈心谈话、撰写支部班子简要对照检查材料、每名党员都要条目式列出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会议召开程序（召开支委会、召开党员大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全体党员进行民主测评）、会后整改工作（综合分析评定并向党员本人反馈、抓好问题整改）；二是及时将各支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至机关党委，机关党委进行检查，对于程序不规范的支部进行批评，并督促改进。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五十一：局领导班子2019年扶贫领域专项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无相互批评环节。

整改情况：2022年1月27日，领导班子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历时3个小时。徐新华同志

总结并肯定了水利局党史学习教育中的各项工作，高度评价了此次民主生活会，认为这是一次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在相互批评环节，裴宗杰同志带头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查摆和剖析，诚恳听取其他班子成员的批评意见。局党组成员李定慈、荀旭灿、郭来法、李清君等，依次联系个人实际，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和 5 个方面的要求找差距，从政治、思想、作风上深刻剖析根源，联系具体工作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努力方向。领导班子成员相互之间诚恳地提出了批评与建议，相互批评开诚布公、直截了当、认真深刻，达到了统一思想、增进团结、凝心聚力、狠抓落实的良好效果。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五十二：2018、2019、2020 年民主生活会准备不足，缺少征求意见、谈心谈话环节和整改清单（台账）。

整改情况：2022 年 1 月 27 日，领导班子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历时 3 个小时。参照兰考标准，准备充足。徐新华同志总结并肯定了水利局党史学习教育中的各项工作，高度评价了此次民主生活会，认为这是一次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在征求意见环节，向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全体职工、向各县市区水利系统征求意见建议，共发放征求意见表 178 份，收回意见表 178 份，归纳出 5 个方面 14 条意见建议。在谈心谈话环节，局党组书记、局长裴宗杰同志与班子成员之间

进行了沟通谈话，班子成员之间进行了相互谈心谈话。力求把问题谈开、把思想谈通、把意见谈明，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会前，通过谈心和沟通形成了共识，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好基础。在整改清单（台账）环节，2022年1月30日，根据水利局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实际，并结合省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集中反馈的问题清单进行整理，同时紧扣问题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整改台账，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5月下旬已召开2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常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专题组织生活会。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剖析整改，会前充分准备，批评和自我批评充分，一是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走深走实，二是切实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推动管党治党向标本兼治迈进、向纵深发展。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五十三：部分支部组织生活会未进行征求意见，未开展相互批评。

整改情况：1月26日拿到反馈意见后，立即通知各支部进行整改，要求在即将召开的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始之前做好充分准备。在3月底之前，各支部高质量完成召开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此次组织生活会不要求党支部搞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不搞“痕

迹管理”。各支部组织生活会均在会上开展相互批评。4月初对所有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进行检查，指出不足和改进方向，对于开展情况明显不规范的支部进行通报批评。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五十四：组织生活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章第八条、第九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减粗，促进党员学习，提高党员素质，促使党员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维护党员队伍纯洁性，保持党的先进性和战斗力。二是“三会一课”作为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制度和重要载体，一是精心确定生活会主题，着重解决思想、作风建设方面的问题，着力提高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矛盾的能力；二是充分做好会前准备，找准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好学习，奠定思想基础；三是普遍开展谈心，力求谈开谈透，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组织生活会之前；四是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三是扎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坚持原则，指出被批评者的主要问题、真诚帮助同志，增进团结，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解决实际问题、思想问题。四是扎实抓好整改落实，做到即知即改、边议边改、立说立行。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五十五：“三会一课”流于形式，用理论学习代替“三会

一课”的现象比较突出。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培训，提高各支部书记的政治素质，让“三会一课”制度入脑入心，充分意识到其重要性和必要性，提升各支部书记对“三会一课”的重视程度，化被动为主动，高质量坚持好“三会一课”制度。二是做实“三会一课”，把“三会一课”与水利业务工作相结合，不搞两张皮，而是要通过“三会一课”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与困难，明确如何开展水利业务工作，与实际工作充分融合。3月10日之前一支部、二支部、三支部、四支部、涧河支部严格按照“三会一课”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开展了支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结合1.能力作风建设年，2.巡察整改，3.设立党小组，4.发展新党员，5.工作难点等解决实际问题，发挥实效。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五十六：水利局机关部分支部“三会一课”资料要素不齐全，党员笔记均为理论学习，与“三会一课”记录簿不能相互印证。

整改情况：一是2月17日及时组织各党支部支委会开会进行培训，明确“三会一课”制度召开频次、记录格式等要求；二是将支部“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列入书记抓党建述职承诺事项，落实情况作为书记履职尽责考核评议、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三是实行定期督查制，机关党委将每季度末检查支委会和支部大会会议记录、党员手册等资料；3月10日之前所有支部严格按照“三会一课”

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开展了支委会议、支部党员大会，支部与党员个人都做好相关记录。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五十七：机关党委未按期进行换届。

整改情况：2022年6月29日下午，三门峡市水利局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规定，进行了市水利局第五届机关党委及第二届机关纪委换届选举。市直工委委员姚军歌、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尚斌应邀出席和指导会议。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裴宗杰作重要讲话。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裴宗杰同志代表第四届水利局机关党委所作的《牢记使命 踔厉奋发 不断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创新发展》的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中共三门峡市水利局机关委员会第五届党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和监票人以及候选人名单，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委员。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五十八：水利局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于2020年12月任期届满，至巡察时未进行换届选举。

整改情况：2022年6月29日下午，三门峡市水利局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规定，进行了市水利局第五届机关党委及第二届

机关纪委换届选举。市直工委委员姚军歌、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尚斌应邀出席和指导会议。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裴宗杰作重要讲话。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裴宗杰同志代表第四届水利局机关党委所作的《牢记使命 踔厉奋发 不断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创新发展》的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中共三门峡市水利局机关委员会第五届党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和监票人以及候选人名单，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委员。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五十九：《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1月27日，组织机关党委全体人员和各支部支委会成员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并严格落实。3月底之前，所有支部召开第一季度党员大会，在党员大会上，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21年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按照规定列席党组会议。2022年及以后将继续列席党组会议。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六十：2019年和2020年，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未按照规定列席党组会议。

整改情况：1月27日，组织机关党委全体人员和各支部支

委会成员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并严格落实。3月底之前，所有支部召开第一季度党员大会，在党员大会上，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21年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按照规定列席党组会议。2022年及以后将继续列席党组会议。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发展党员不够严格规范。

问题六十一：党员政审材料把关不严，档案填写不规范、不认真。

整改情况：提高对党员发展审核把关工作的重视程度，永葆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队伍“战斗力”，切实把好党员准入关口，坚决把破坏党组织“肌体”健康的杂质拒之门外；组织全体支部委员会成员系统学习入党流程、党员政审、档案填写等流程和关键事项；1月28日机关党委对支部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对历史遗留问题和2022年发展党员问题进行谈话和培训。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六十二：赵某、卫某等人的入党资料中，支部大会决议无召开时间和参会党员人数。

整改情况：对所有支部委员加强培训，针对发展党员工作标准、要求、原则和程序进一步学习，提升支部党建工作能力；已完善赵某、卫某党员档案资料。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六十三：赵某入党档案中，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谈话记录无时间、地点及谈话人、记录人；政审材料为打印材料，无人员签字及盖章；入党积极分子及接受预备党员公示均无盖章。

整改情况：已完善赵某入党档案中的入党积极分子的谈话记录时间、地点及谈话人、记录人；赵某的父亲、母亲、妻子的政审材料已盖章；入党积极分子及接受预备党员公示已盖章。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六十四：卫某入党档案中，未发现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及预备党员的党员大会记录、谈话记录等资料，无转正申请。

整改情况：已将相关记录复印及转正申请放置档案内（相关资料记录和存放在原支部，未能及时归档）；已完善卫某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及预备党员的党员大会记录、谈话记录。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

问题六十五：2019年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察中，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市水利局，共反馈4个方面13项任务33个具体问题，反馈后已全部整改到位，但整改工作长效机制不健全，还存在边整边犯情况。

整改情况：及时总结整改经验，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先后制定了《三门峡市水利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

理办法》、《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安全应急预预案》等制制度，修订了《三门峡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制度》、《市水利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市水利局政府采采购管理办法》、《市水利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以案促改工作方案》、《党风廉政建设工工作要点》、《市水利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制制度，印发了《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 2021 年度党建述职评议工作的通知》、《2022 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分专题集体学习计划》、《2022 年水土保持重点工作》、《2022 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计划》、《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市河长办关于开展督河长履职打击非法采砂专项实施方案》、《市河长办印发全市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市水利系统开展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案件以案促改工作方案》、《关于局领导分包县（市）区防汛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各项制制度，持之以恒抓执行，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真正使整改成为促进工作思路完善的过程，促进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促进水利事业发展的过程，推动全市水利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398-2808126；电子邮箱 smxsslj@163.com。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共三门峡市水利局党组

2022年6月30日印发

